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55號

上訴人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豐閔

被上訴人 邑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2,192元（計算式：166萬2,192元+200萬=366萬2,19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9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